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E591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E591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E591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甲591 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。

(二)受安置人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透過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發現，其臉上有處瘀青。甲591M於111年12月29日坦承以徒手方式對受安置人進行打、捶、彈、捏等施虐行為；甲591F亦於同日坦承兩週前曾將受安置人的臉壓進去水盆中，並在旁讀秒約30秒，甚至於甲591M面前嘲笑其使用會被發現的方式虐待受安置人乃愚笨之舉。評估受安置人所受之傷害顯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非立即安置，難以有效保護、維護受安置人權益。聲請人業於111年12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。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且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經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

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三)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然依目前狀況，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陳如玲